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玉丰汽车修理厂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玉丰汽车修理厂：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玉丰汽车修理厂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芒市玉丰汽车修理厂 5S 店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金孔雀，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占地面积 5800m²，主要建有综合区、服务区、洗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预计年销售车辆 300 辆，年维修和

清洗车辆 1000 辆、烤漆车辆 500 辆。项目代码：2018-533103-81-03-01783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必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项目烤漆房设置光氧催化尾气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运营期焊接和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过滤器处理后，排入金孔雀大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金孔雀大街污水管网。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夜间不得加工，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须及时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池、废旧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碳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需专门收集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